

2024

亞非法協

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調解規則

(2024年5月1日生效)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引言、示范调解条款及定义

- (A) 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简称“**亚非法协**”，英文缩写为“**AALCO**”）是一家政府间国际组织，成立于1956年，为1955年举行的万隆会议的成果之一。亚非法协旨在促进亚非国家和地区在国际法议题上的交流与协商，并反映亚非国家和地区在国际法发展方面的强烈需求。
- (B) 亚非法协是联合国的常驻观察员。亚非法协现有48个成员国，由亚洲和非洲的主要国家/地区组成，其中超过90%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这些成员国的总人口超过全球人口的三分之二，国内生产总值合计超过数十万亿美元。
- (C) 在经济层面，亚非法协在早期的一大贡献是1978年推出的《经济与商业交易争议解决综合方案》(Integrated Scheme for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the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至目前为止，设有六个区域争议解决中心，其中包括根据国际法设立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该中心已于2022年5月在中国香港开始运作。

- (D) 为应对本地区尚未满足的需求，帮助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以和平方式解决争议，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于2024年5月1日通过并发布本《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调解规则》（本“《规则》”）。
- (E) 本《规则》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管理，并保留最终解释权。本《规则》已考虑到《调解条例》（香港法例第620章）（“**条例**”），并协同该条例发挥作用。本《规则》将依据条例第4条约束条例所适用的调解程序。本《规则》下调解程序可当面进行，也可在线上进行，在线上进行时应视为在中国香港进行。
- (F) 在网上进行的调解程序也须遵守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不时发布的规则、实务说明及指引。
- (G) 在本《规则》中：
- (i) 凡提及“**AALCO-HKRAC**”，均指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该中心根据国际法和2021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区域仲裁中心的协定》设立，总部位于中国香港；

- (ii)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主任（或在适用限制或条件下根据委派授权适当行事的人员）行使和履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本《规则》项下的权力、职能和职责；
- (iii) 凡提及“**书面通信**”，均包括在调解过程中制作、提交和交换的所有通知、建议、呈交资料、陈述、声明、文件、要求、请求和协议；
- (iv) 仅表示单数的词语应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以及
- (v) 表示男性的词语应包括表示女性，反之亦然。

(H) 建议调解条款范本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任何后续修订）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首先按照《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注意：如果争议事项可以仲裁，当事各方可考虑添加：

“如果调解员放弃调解或经调解后未解决争议或分歧，则应根据《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平台仲裁规则》将争议或分歧提交仲裁解决。关于是否尝试调解的任何争议是管辖权问题，而非涉及可受理性的问题，应由仲裁庭裁决。”

- (I) 对于本《规则》中未明确规定的有关事项，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调解员应本着本《规则》的精神行事。

适用范围

第1条

- 1.1 本《规则》适用于当事人通过合同或单独协议的规定，同意根据本规则以调解解决其（当前或未来）争议或分歧的调解。
- 1.2 当事人可以协议修改本《规则》；但前提是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接受此类修改。
- 1.3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是获授权根据本《规则》管理调解程序的唯一机构。
- 1.4 根据本《规则》，调解是一种自愿、保密的私人争议解决程序，由中立人士（“**调解员**”）协助当事人通过谈判达成和解。

书面通信和时间段的计算

第2条

- 2.1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否则调解过程中的所有通信（包括书面通信）均可上传至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不时指定的电子通信平台，并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和传输。
- 2.2 各方当事人同意采用本《规则》，即表示其同意以电子方式接受传输的内容，并同意这种传输构成任何书面通信的有效送达。
- 2.3 本《规则》规定的时限应从收到或视为收到任何书面通信之日的次日起算。如果时限的最后一天在接收地是法定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则时限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计算时限时，应将时限持续期间的法定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包含在内。

调解程序的启动

第3条

- 3.1 如果当事人已达成协议，同意将其分歧或争议提交本《规则》下调解，则希望根据本《规则》启

动调解的当事任何一方或多方均可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书面调解请求（下称“请求”）。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到请求之日即为调解程序启动之日。

3.2 根据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决定，请求一般应包括：

- (a) 争议所涉当事人以及在调解程序中代表各方当事人的任何人员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任何其他联系方式；
- (b) 当事人合同中调解条款或双方调解协议的副本；
- (c) 有关争议性质的简要说明，如有可能，还应包括争议金额、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措施；
- (d) 关于调解语言的任何协议，或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关于调解语言的任何建议；
- (e) 关于任何线下/线上会面地点的任何协议，或在没有线下/线上会面地点的情况下，关于此类会面地点的任何建议；

(f) 当事人共同提名的调解员，或在未联合提名的情况下，当事人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拟指定的调解员的要求达成的协议。

3.3 如果当事人未就根据本《规则》将其争议提交调解未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请求，请求进行调解。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协助当事人在此后14天内或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设定的任何其他时限内达成调解协议。如果已达成协议，调解程序的启动日期应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此协议通知当事各方之日。上述时限内未达成协议的，调解程序终止。

3.4 提交调解请求时，还应按照本《规则》第15条的规定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缴纳管理费。

3.5 除非请求是由争议各方共同提交的，否则应将请求送交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争议各方。

对调解请求的答复

第 4 条

- 4.1 收到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应在收到请求后 14 天内通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另一方是否接受指定的调解员。
- 4.2 如果各方当事人在请求和答复中提出不同的建议，各方当事人应努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就存在分歧的建议达成一致。讨论后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应形成书面文件，由各方当事人或其代表签署。

调解地点

第 5 条

如果当事人未事先约定调解地点（即调解所在地），则调解地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除非调解员在考虑案件情况后认为其他调解地点更为合适。和解协议应视为已在调解地点达成。

调解语言

第 6 条

- 6.1 除非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另有约定，否则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通信应以英文、阿拉伯文或中文进行。
- 6.2 在不违反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调解员可决定调解程序中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如有任何文件以调解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以外的其他语言提交，则调解员可要求此类文件附上全部或部分翻译成调解程序语言的译文。

调解员的委任

第 7 条

- 7.1 当事人共同提议的任何调解员均须经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确认。
- 7.2 在当事人没有提名调解员的情况下，除非当事人不同意使用名单排序法，或者除非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决定使用名单程序不适合相关案件，否则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以使用本

条以下所述的名单排序法。

7.3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向各方当事人发送一份相同的名单，其中至少包含三名候选人；及

- (a) 各方当事人应在收到含三名候选人的名单后7日内，将其优先顺序排列的名单发还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不抄送另一方或多方）；
- (b)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收到各方当事人的三名候选人名单后，应为出现名单最顶端的候选人分配3分，其后每名候选人逐个比上一名候选人少分配1分。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委任得分最高的候选人为调解员。如果得分相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自行决定委任并列得分最高的候选人中的任何一人担任调解员；
- (d)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按优先顺序排列三名人选，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全权酌情委任调解员；
- (e) 如果参与调解的当事人超过两方，则应相应上述程序。

7.4 调解员应公正独立，并应在接受委任前披露导致对该调解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如果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出现了新情况，该情况可能会引发对调解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则调解员应及时向各方当事人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披露这些情况。各方当事人在收到调解员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披露后，可选择不追究此类冲突并继续进行调解。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员继续任职，或调解员的利益冲突可被合理认为会影响调解的公正性，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更换调解员。

7.5 如果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得知或认定任何调解员不愿或无法任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更换该名调解员并任命另一名调解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调解流程

第 8 条

8.1 调解员应在获得委任后尽快启动和开展调解，并力争在 14 天内完成调解（但无论如何应在其获委任后 30 天内完成调解），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另有书面指示。

- 8.2 调解员应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在考虑到具体案情、各方当事人的意愿以及尽快有效推进调解的必要性的情况下，确定调解所采用的流程。
- 8.3 各方当事人应与调解员真诚合作，以尽快有效推进调解。
- 8.4 调解员可与当事人共同沟通（共同会面）或与任何当事方单独沟通（单独会面），但应明确认识到，未经提供信息的当事一方明确授权，调解员不得向另一方或多方披露在此类单独会面中获得的信息。
- 8.5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随时要求与调解员单独会面，直至调解按照本《规则》终止。

代表和协助

第 9 条

- 9.1 当事人可由其所选定的人员代表或协助。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可委任人员协助调解，费用（如有）由当事人承担。这些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必须在委任后告知所有另一当事方、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调解员。此通知必须说明此委

任是出于代表的目的还是出于协助的目的。如果某人要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表，调解员可主动或应任何当事人的请求，随时要求提供授予该代表权力的证明，证明的形式由调解员确定。当事人应拥有进行和解的充分权力，或由拥有此种权力的人员陪同。

调解的终止

第 10 条

10.1 一旦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书面确认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调解即告终止：

- a) 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或
- b) 调解员发出调解已结束的书面通知；或
- c) 调解员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认为进一步的调解努力无助于解决当事人的争议，并就此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或
- d)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候向调解员和其他各方发出终止调解的书面通知；或

- e) 调解员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当事人代表在调解会议结束后14天内没有沟通；或
- f)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认为应终止调解程序的其他情况。

10.2 在同一合同引起的任何后续司法、裁决或仲裁程序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无权传召调解员作为证人，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下令，否则调解员不会出庭作证。

10.3 如果调解在未达成全面和解协议的情况下终止，应一方当事人或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要求，调解员应尽快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各方当事人报告终止调解的情况，并总结在调解过程中缩减的任何分歧。

机密性

第 11 条

11.1 未经调解员明确允许，各方当事人与调解员的任何会面均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录音。

11.2 参与调解的每位人员，特别是调解员、各方当事

人及其代表和顾问、任何独立专家以及在各方当事人与调解员会面期间在场的任何其他人员，均应尊重调解的保密性质，除非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另有约定，否则不得使用或向任何外部方披露任何与调解有关的或在调解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

11.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当事人代表均不得公布、披露或传播与下列事项有关的任何信息：

(a) 根据调解协议进行的调解；或

(b) 调解中达成的和解协议，但出于执行或强制实施目的而必须披露的除外。

11.4 调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情况均无意或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损害争议所涉当事方在后续的任何司法、仲裁或仲裁中的权利或处境。

11.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和当事人不得在任何司法、裁决或仲裁程序中，将调解过程中产生或披露的任何信息作为证据。

11.6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调解期间披露、制作或提供的任何文件、通信或信息，均应视为在保密及不损

害其他权利的基础上予以披露，且不得因披露而视为放弃任何保密权或机密性。

11.7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将调解信息纳入其向公众提供的运营统计数据中；但前提是，此类信息不会导致可识别出各方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可确定其争议的情况。

免责

第 12 条

在不影响任何现行法律规则的情况下，调解员、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其管理人员及其员工不因与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任何调解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对任何一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但涉及欺诈、不诚实或蓄意不当行为的情形除外。

适用时效法律下的时效期限

第13条

各方当事人同意，在《时效条例》（香港法例第347章）和/或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任何适用的时效法

规或同类规则项下的时效期限可暂停生效，则就作为调解主旨事项的争议而言，此类暂停生效的期限应视为自调解启动之日起，至调解终止之日止。

解释

第14条

调解员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解释和应用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所有。

收费表

第15条

届时适用的收费表及付款详情不时公布于：
www.aalcohrac.org

<全文完>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2号
上海商业银行大厦23楼

电话: +852 2180 0923

电邮: enquiry@aalcohkrac.org

AALCOHKRAC.ORG

